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4.36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邱平、沙曙东、潘岩平

2024 年 1 月 4 日